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51305

聯 絡 人:張家瑀05-2254321#359 電子郵件:70019@ems. chiay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15008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府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相關事宜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「嘉義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」(以下 簡稱出勤管理要點)業經本府109年12月30日府人考字第 1092404353號函訂定發布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(含校長、園長)之差勤,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,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:
  - (一)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,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自行調課、 代課。
  - (二)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查堂,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,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,上課鈴響十分鐘後到堂授課,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曠課。日課表及調課情形由教務處抄送人事單位,並將教師遲到、早退、缺課、曠課等情形以書面通知分別送達當事人及人事單位。





- (三)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職務(課務),由教務處調(補)課或 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,並依「嘉義市所屬各公立學校教 師請假課務安排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(四)校(園)長請假(含出差),除特殊緊急情形外,應於三日前報經本府核准。
- (五)校(園)長請假程序,應以首長差假(離轄)報告單(須備文號)傳真至本府教育處,並經核復後始得離開任所。校(園)長申請一日以下之出差、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休假及加班補休由學校自行覈實登記管理。
- (六)教師加班或假日公差之補假比照前開出勤管理要點第九 點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電2021/01/18文 10:48:37章

